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省埃思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一批次供配电工程	合同编号	LNSSWY-JA-63

致: 洛阳浩德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一批次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约定：本批次工程全部施工完成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，送电完成，付至工程已完成对应合同金额的90%，3125730.41元（大写：叁佰壹拾贰万伍仟柒佰叁拾元肆角壹分整）本阶段工程款进行房屋工抵，抵房金额为50万左右。

目前，我单位已完成本项工作。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工程对应合同金额的90%，1242897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肆万贰仟捌佰玖拾柒元整）。

请予以审批。

开户行及帐号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支行

帐号：4105 0168 7008 0000 0558

施工单位(章):

负责人:

日期:

赵畅



